

表 38.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

中 華 民 國

機 關 別	新 收 件				蒞 庭 案 件
	總 計	第 一 審			
		計	一 般 偵 查	自 動 檢 舉	
總 計	164,192	4	4	—	30,393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0,807	4	4	—	14,735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檢察署	30,017	—	—	—	5,425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檢察署	20,073	—	—	—	3,956
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檢察署	25,474	—	—	—	4,901
臺灣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檢察署	4,996	—	—	—	95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智慧財產分署	1,725	—	—	—	337
福建高等法院 金門分院檢察署	1,100	—	—	—	83

說明：(1)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係指自檢察官收案之次日起至案件辦理終結之日止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2)自97年7月起新增智慧財產分署統計資料。

檢察案件收結情形（機關別）

106 年 1-9 月

單位：件、日

數			終 結 件 數	期 未 結 件 底 數	終 每 結 件 案 所 件 需 平 日 均 數
再 議 案 件	執 行 案 件	其 他 案 件			
44,827	3,602	85,366	163,948	463	1.61
20,564	1,538	43,966	80,609	405	1.93
8,715	887	14,990	29,995	26	1.28
5,977	389	9,751	20,062	13	1.40
7,146	661	12,766	25,469	11	1.25
1,452	106	2,482	4,996	—	1.06
705	4	679	1,721	4	1.54
268	17	732	1,096	4	1.73